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边磊

法定注册地址：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 26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双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868

发包人为建设 昌平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项目 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

工程内容：昌平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施工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昌平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项目史各庄段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2185728.3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0256.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8499.73元

暂列金额（含税）：56670.1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由于本合同工程项目需要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双方确认以最终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结算工程款金额的依据。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新臣；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5042919850920291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620211000603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19687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82019687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435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正本、副本合同需采取无线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双叶印双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史各庄街道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边磊

工作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职 务：办事处主任

受委托人：韩鹏

工作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职 务：工委委员、副主任

委托人系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职务，现委托人授权受委托人作为代理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昌平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受委托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与委托人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予以认可。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或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授权时止。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